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公佈 意向書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可能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意向書。

緒言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磋商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目標公司已訂立協議（「合作協議」），收購礦業公司 80% 權益，礦業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十堰市房縣橋上鄉馬里灣村之礦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礦業公司 80% 權益，而礦業公司擁有礦場。根據合作協議進行之收購建議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完成，其完成關鍵在於礦業公司能否取得採礦權證，而收購礦業公司 80% 權益之代價則會根據磷礦石之核實儲量及每噸磷礦石不高於人民幣 15 元（定價有待各方同意）之價格釐定。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初步估計礦場儲量約為 5 百萬至 1 千萬噸磷礦石。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於簽訂意向書後至專屬期間結束前，賣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目標公司進行收購礦業公司80%權益，尤其是促使礦業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條款取得採礦權證。根據意向書，買方同意於簽訂意向書後一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可退回按金；而賣方同意促使以買方名義登記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作為可退回按金之抵押。於礦業公司取得採礦權證後，賣方及買方將就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條款進行真誠磋商。倘礦業公司未能於專屬期間內取得採礦權證，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將於專屬期間屆滿後十天內退還買方。根據意向書，擔保人同意作為賣方履行有關可退回按金責任之擔保人。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調節劑、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物保護技術服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本集團一向以縱向擴展其業務為策略。董事認為，預期可能收購將容許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疇至勘探及開採磷礦。同時，可能收購將確保本集團生產磷肥時獲得供應原材料。董事相信，確保原材料供應有利本集團擴展其肥料業務。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可能收購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及／或買賣協議發出進一步公佈。務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可能收購不一定實現。因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i)礦業公司；(ii)目標公司；及(iii)王宗彬、陳德凱及李會權（礦業公司之原股東）所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專屬期間」	指	截至簽訂意向書後240天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合指(i)礦業公司及(ii)王宗彬、陳德凱及李會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場」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十堰市房縣橋上鄉馬里灣村之磷礦，面積約為2.48平方公里
「礦業公司」	指	湖北省房縣東蒿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可能收購」	指	誠如意向書所述買方可能收購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較後日期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須待礦業公司於專屬期間內取得採礦權證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	指	十堰市房縣楚源磷礦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曾慶保及丁琮，目標公司之共同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